

各類商品應具備之特別要件

商品類別	特 別 要 件
一、 美容商品	1. 商品不含「重金屬」(汞、鉛、鎘、砷)、「微生物」(好氣性生菌數、大腸桿菌、綠膿桿菌、金黃色葡萄球菌)及其他依商品性質應檢驗項目經檢驗合格證明。 2. 製造工廠通過化粧品 GMP 查核或具備 GMP 藥廠(限西藥製劑廠、原料藥廠或先導工廠)或 ISO9001 或 ISO22716 等資格,惟公營事業或公營轉民營公司委託代售之商品不在此限。
二、 保健食品	1. 商品通過衛生福利部健康食品查驗登記,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者。 2. 商品投保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產品責任險。
三、 保健飲 (油)品	1. 商品通過衛生福利部健康食品查驗登記,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者。 2. 商品投保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產品責任險。
四、 服飾及飾 品	1. 服飾 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紡織品「CNS 國家標準」,「游離甲醛」項目檢驗合格。另應作「可遷移性螢光物質」項目檢驗,並提供檢驗報告供參;嬰幼兒用及與皮膚直接接觸者,應提供檢驗合格報告。 2. 飾品 (1)設計或商標授權證明。 (2)商品提供保固服務者,應附保固說明,並應載明保固期間及保固服務內容。
五、 紀念幣及 紀念金銀 條塊	1. 限國家鑄幣廠鑄造。 2. 紀念金銀條塊:以具收藏主題之紀念式金銀條塊且未訂定買回條件者為限。
六、 酒類商品	1. 商品取得「優質酒品認證」,並應提供與認證單位簽訂之「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使用契約書」。 2. 商品投保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產品責任險。
七、 米商品	1. 產品應通過 CAS「優良農產品」或「有機農產品」驗證。 2. 商品投保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產品責任險。
八、 生活用品	1. 商品提供保固服務者,應附保固說明,並應載明保固期間及保固服務內容。 2. 商品主要成分為紡品或織品,並歸屬於「保健生活用品」細類者: (1)應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紡織品「CNS 國家標準」,「游離甲醛」項目檢驗合格。另應作「可遷移性螢光物質」項目檢

	驗，並提供檢驗報告；嬰幼兒用及與皮膚直接接觸者，應提供檢驗合格報告。 (2)應具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「台灣機能性紡織品」之驗證標章。 3. 歸屬於「清潔生活用品」細類商品者，洗劑類商品應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各類清潔用品「環保標章」使用證書。其他商品： (1)製造工廠應具備 ISO9001 資格。 (2)政府訂有 CNS 國家標準者，應符合該商品對應之國家標準。 4. 歸屬於「個人清潔生活用品」細類者： (1)製造工廠應具備 ISO9001 資格。 (2)紙類製品應具備正字標記認證。 (3)政府訂有 CNS 國家標準者，應符合該商品對應之國家標準。 5. 歸屬於「安全生活用品」細類者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類商品應具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」認可書，並於商品本體附加認可合格標示。
九、 年節伴手禮	1. 由本公司依商品性質指定送檢項目，經檢驗合格。 2. 商品投保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產品責任險。 3. 製造工廠具備食品 TQF 或 ISO9001 或 ISO22000 或 FSSC22000 或 HACCP 等資格。
十、 有機食品	1. 商品應依國內法規取得「有機食品」驗證標章，並以得用室溫方式保存 6 個月以上之產品為原則。 2. 商品投保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產品責任險。
十一、 書籍	1. 國內發行之繁體中文書籍。 2. 依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」規範，限制級以外之書籍。 3. 依「全國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作業要點」，取得編目資料並印製於正確位置上之書籍。
備註：非食品類商品投保產品責任險應逾新臺幣 2 千萬元。	

如果您欲委託本公司代售商品，請先詳閱【招商說明】，若符合廠商應具備之資格及商品應具備要件者，請依招商說明，檢附相關應備文件逕寄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803 室電子商務室電子商務科代售營運股收。服務洽詢專線：02-23921310 轉 2824、2805、2880。